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公告

- (1) 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5) 恢復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建議認購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約人民幣8.16元（相當於約9.18港元）認購合共56,500,000股新內資股，以籌集約人民幣461百萬元（相當於約518.6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人民幣454.1百萬元（相當於約510.8百萬港元），並擬用於(a)本公司研發新科技（發展車輛診斷雲技術及汽車大數據）之費用；(b)市場開發費，主要用作推廣新產品（包括人工智能車輛診斷產品及綜合型手持式車輛診斷產品），並提高用作快速存取大數據的網絡診斷設備的市場佔有率；及(c)本集團營運費用的儲備資金。該56,500,000股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6,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5%。同時，劉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劉新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劉新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內資股股東載列如下：

姓名	內資股 數目	佔本公司總發行 股份的%
劉新	66,000,000	20.05%
深圳浪曲(附註1)	49,432,000	15.02%
西藏瑞東(附註2)	20,000,000	6.08%
深圳得時域(附註3)	9,948,500	2.57%
總計	<u>145,380,500</u>	<u>44.17%</u>

附註1：深圳浪曲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浪曲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附註2：西藏瑞東代表Rui Feng Internet of Vehicles Investment Fund(「Rui Feng Fund」)信託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Rui Feng Fund的合夥人為李艷(36%)、余楠(59%)及郭善苓(5%)(認購人之一)(均為獨立第三方)。

附註3：深圳得時域股份之法定及實際權益分別由劉新先生及劉庸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為擁有以深圳得時域名義註冊之所有內資股之權益。

於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2%。鑒於發行新內資股將導致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之股權由38.09%增加至41.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在未獲得清洗豁免之情形下，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需就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將代表劉新先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就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向其發行新內資股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內資股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內資股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深圳浪曲及深圳得時域)及西藏瑞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將(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包括張江波先生(總裁助理，其曾參與內資股認購事項的談判並於本公告之日持有71,000股H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建議。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對章程進行部分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新內資股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內。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視情況而定)。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而清洗豁免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深圳浪曲及深圳得時域)及西藏瑞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將(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包括張江波先生(總裁助理，其曾參與內資股認購事項的談判並於本公告之日持有71,000股H股股份))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包括以下內容：(i)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自行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A. 建議認購新內資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分別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8.16元(相當於約9.18港元)認購合共56,500,000股新內資股，以籌集總額約人民幣461百萬元(相當於約518.6百萬港元)之款項。發行新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54.1百萬元(相當於約510.8百萬港元)，並擬用於(a)本公司研發新科技之費用；(b)市場開發費；及(c)本集團營運費用的儲備資金(有關詳情載於下文「5.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1. 內資股認購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雙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即劉新、瑞東海潤、瑞東啟財、郭善苓、姜全紅及珠海牧洋(作為認購人)。

將予認購新內資股之數目

認購人將認購合共 56,500,000 股新內資股。各認購人將予認購的新內資股數目載列如下：

認購人姓名	新內資股數目
劉新	33,500,000
瑞東海潤(附註1)	5,500,000
瑞東啟財(附註1)	5,500,000
郭善苓	4,000,000
姜全紅	2,000,000
珠海牧洋(附註2)	6,000,000
總計	56,500,000

附註1： 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西藏瑞東乃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附註2： 珠海牧洋的合夥人為六名獨立有限合夥人及一名執行事務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本公告「B.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該等新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16% 及佔公司於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 14.6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惟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發行的新內資股除外)，緊隨完成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持有合共 201,880,5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35%。該 56,500,000 股新內資股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與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相同，將予發行之新內資股可根據章程相關條文進行轉讓及其後出售，惟須受適用中國法律規限。

認購價

各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 8.16 元(相當於約 9.18 港元)。就本公告而言，所有港元數據乃按約 1 港元兌人民幣 0.889 元之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新內資股之認購價人民幣8.16元(相當於約9.18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收市價每股約12.2港元，折讓約24.7%；
- (2)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698港元，折讓約5.34%；
- (3)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約9.18港元，價格相同；及
-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2.2元(相當於約2.47港元)，溢價約271%。

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各內資股認購協議，內資股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a)特別決議案及按投票方式批准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b)普通決議案及按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2) 執行人員向劉新先生授出清洗豁免及清洗豁免所附之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
- (3) 本公司及該內資股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自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包括香港及中國相關部門及機構，例如證監會、聯交所、中國工商相關部門及中國商務部)獲得內資股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牌照、許可、豁免及通知以及完成必要備案，且於完成前該等同意、批准、牌照、許可、豁免及通知並無撤銷或拒絕。

各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條件概不得被豁免。

倘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內資股認購協議（「劉先生之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因未能取得所須批准或同意而未獲達成，則所有內資股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倘除上述劉先生之認購協議外任何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然而，有關失效將不會影響其他內資股認購協議的完成。

特別授權

該 56,500,000 股新內資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內資股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將予發行新內資股之地位

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而將發行的新內資股於發行後，將與在配發和發行該等新內資股時已發行的現有內資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內資股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內資股認購 事項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劉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125,380,500	38.09%	158,880,500	41.20%
— 劉新		66,000,000	20.05%	99,500,000	25.80%
— 深圳浪曲		49,432,000	15.02%	49,432,000	12.82%
— 深圳得時域		9,948,500	3.02%	9,948,500	2.58%
西藏瑞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內資股	20,000,000	6.08%	31,000,000	8.03%
— 西藏瑞東(附註1)		20,000,000	6.08%	20,000,000	5.19%
— 瑞東海潤		0	0%	5,500,000	1.42%
— 瑞東啟財		0	0%	5,500,000	1.42%
郭善苓(附註1)	內資股	0	0%	4,000,000	1.04%
珠海牧洋	內資股	0	0%	6,000,000	1.56%
姜全紅	內資股	0	0%	2,000,000	0.52%
小計(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 行動人士)	內資股	145,380,500	44.17%	201,880,500	52.35%
其他非H股外資股股東	非H股 外資股	19,619,500	5.96%	19,619,500	5.08%
內資股及非H股外資股總數	內資股 及非H股 外資股	165,000,000	50.13%	221,500,000	57.43%
H 股股東					
郭善苓	H 股	4,402,250	1.34%	4,402,250	1.14%
姜全紅	H 股	362,000	0.11%	362,000	0.10%
其他公眾 H 股股東		159,395,750	48.42%	159,395,750	41.33%
H 股總數	H 股	164,160,000	49.87%	164,160,000	42.57%
已發行股份總數		329,160,000	100%	385,660,000	100%

附註1：西藏瑞東代表 Rui Feng Fund 信託持有 20,000,000 股內資股股份。Rui Feng Fund 的合夥人為李艷(36%)、余楠(59%)及郭善苓(5%) (認購人之一) (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各認購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內資股及H股)如下：

1. 劉新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125,380,5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38.09%)中擁有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於158,880,5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1.20%)中擁有權益；
2. 瑞東海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但將於完成後於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2%)中擁有權益；
3. 瑞東啟財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但將於完成後於5,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42%)中擁有權益；
4. 郭善苓於本公告日期於4,402,25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34%)中擁有權益，亦將於完成後於合共8,402,250股股份(4,402,250股H股及4,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8%)中擁有權益；
5. 姜全紅於本公告日期於362,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11%)中擁有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於2,362,000股股份(362,000股H股及2,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62%)中擁有權益；及
6. 珠海牧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於完成後於6,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6%)中擁有權益。

4.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待及於完成後修訂若干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於發行新內資股後之最新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批准及於有關機關登記及備案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刊發之通函內。

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計自內資股認購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61百萬元(相當於約518.6百萬港元)。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人民幣454.1百萬元(相當於約51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內資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將用作本公司研發新科技之費用(研發車輛診斷雲技術及汽車大數據)；
- (b) 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2.5百萬元將用作市場開發費，主要用作推廣新產品(包括人工智能車輛診斷產品及綜合型手持式車輛診斷產品)，並改善用作快速存取大數據的網絡診斷設備的市場佔有率；及
- (c) 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將用作本集團營運費用的儲備資金。

6. 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優化本公司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認為，內資股認購事項可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及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董事會已積極考慮不同資本運作策略。於進行內資股認購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相關策略，例如發行及配售新H股、內資股及H股供股。每種策略之分析載列如下：

(1) 配售新H股：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於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批准的時間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策略的及時實施。除所需之法定許可外，任何新H股之配售亦須具備吸引優質投資者之能力。

(2) 內資股及H股供股：

與上文(1)段所述原因類似，就內資股及H股供股取得相關機構批准之時間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策略的及時實施。此外，供股亦將涉及包銷費用等交易成本，且由於市場一般慣例為按折價發行股份，故可能對本公司之股價構成壓力。

於審慎權衡上述策略後，董事會認為認購人認購新內資股為當前市場環境下最有效及經濟之籌資途徑，並可實現本公告「5.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內資股認購事項表明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對其具有堅定信心。此外，本公司相信其控股股東連同其他認購人注入新股權將優化其資本結構，提升其獲得持續債務融資之潛力，並可為董事會認為適合時進一步在中國債券市場融資保留靈活性，而任何發行人之任何潛在債券發行之規模乃根據(其中包括)其股本釐定。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於通函載列其意見)相信，認購人進行之內資股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最近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劉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6,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5%。根據上市規則，劉新先生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內資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劉新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而清洗豁免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深圳浪曲及深圳得時域)及西藏瑞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將(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包括張江波先生(總裁助理,其曾參與內資股認購事項的談判並於本公告之日持有71,000股H股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劉新先生、深圳浪曲及深圳得時域合共持有125,380,500股本公司之內資股,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8.09%。

於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後,並假設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2%。鑒於發行新內資股將導致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持有之股權由38.09%增加至41.2%,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在未獲得清洗豁免之情形下,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其尚未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公司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內資股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就根據劉先生之認購協議向劉先生發行新內資股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授出,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未必會授出清洗豁免,而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內資股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內資股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深圳浪曲及深圳得時域)及西藏瑞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將(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包括張江波先生(總裁助理,其曾參與內資股認購事項的談判並於本公告之日持有71,000股H股股份)))須於股東

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內資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將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清洗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內資股份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批准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之一為須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內資股認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內資股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及除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38.09% 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A. 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一節）及建議內資股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或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 自任何獨立股東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就批准內資股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iii) 訂有任何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提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與其他任何訂約方就本公司或認購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 22 條註釋 4）訂立合約而可能對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帶來重大影響；

- (iv) 訂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當中涉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內資股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交易

以下載列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的股份交易之相關資料

1. 郭善苓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收購4,473,750股H股	8.65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出售20,500股H股	8.94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出售51,000股H股	8.9 港元

2. 深圳得時域

深圳得時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本公司4,818,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6%）。

3. 姜全紅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收購45,000股H股	7.98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收購30,000股H股	8.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收購42,000股H股	8.16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收購18,000股H股	8.40 港元

上述股份交易發生於本公告日期的前6個月內，但均發生於與董事就內資股認購事項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開始）、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前。

除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外，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但於與董事就內資股認購事項進行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開始）、討

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後，購入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完成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B.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8）。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中國及若干海外國家之汽車售後市場及汽車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載列如下：

- (1) 劉新先生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劉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6,000,000股內資股。
- (2) 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西藏瑞東。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西藏瑞東乃代表Rui Feng Fund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內資股的登記內資股股東。西藏瑞東的最終股東為曹冠業、徐曉東及李艷（均為獨立第三方），及Rui Feng Fund的合夥人為李艷(36%)、余楠(59%)及郭善苓(5%)（認購人之一，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郭善苓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 (4) 姜全紅乃一名獨立第三方。
- (5) 珠海牧洋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珠海牧洋乃一名獨立第三方。珠海牧洋的合夥人為六名獨立有限合夥人（即黃樂、熊志新、彭涵、伍巍強、楊金芝及孟林華）及一名執行事務合夥人（黃微），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郭善苓作為合夥人於Rui Feng Fung持有5%權益(詳情載於B.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外,各認購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過往、目前或預期的財務、業務或其他關係)。除本公告披露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為有限合夥企業且彼等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西藏瑞東,因此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為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外,各認購人均不是其他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其一致行動人士。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作出推薦意見。

D.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建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就發行新內資股授出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章程(視情況而定)。有關內資股認購協議、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的投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按投票方式進行。內資股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而清洗豁免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獨立股東批准。章程之修訂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供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內資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之類別股東大會(即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即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新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深圳浪曲及深圳得時域)及西藏瑞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瑞東海潤及瑞東啟財))將(連同任何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包括張江波先生(總裁助理,其曾參與內資股認

購事項的談判並於本公告之日持有71,000股H股股份)))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E. 寄發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清洗豁免、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F.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提出申請本公司H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完成」	指	完成內資股認購事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所界定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之內資股股東及非H股外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內資股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認購新內資股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各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分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新內資股人民幣8.16元(相當於約9.18港元)發行合共56,500,000股新內資股股份(統稱為「該等內資股認購協議」，其各自的內資股認購協議稱為「該內資股認購協議」)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將予委任就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ii)各認購人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其中包括）深圳浪曲、深圳得時域及西藏瑞東）；及(iii)涉及內資股認購事項、內資股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乃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內資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非H股外資股股東」	指	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
「非H股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非H股外資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東海潤」	指	海寧瑞東海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瑞東啟財」	指	海寧瑞東啟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及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非H股外資股及／或H股
「深圳浪曲」	指	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深圳得時域」	指	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新內資股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劉新、瑞東海潤、瑞東啟財、郭善苓、姜全紅及珠海牧洋，各自均為認購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劉新先生因根據內資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內資股而就劉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西藏瑞東」	指	西藏瑞東財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珠海牧洋」	指	珠海牧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9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